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因本院一一二年度婚字第226號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 欣